

公告日期114年3月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3	偵	4724	兒少性剝削	花蓮分局	徐○閔	起訴
仁	113	偵	4724	兒少性剝削	花蓮分局	黃○岳	起訴
仁	114	偵	168	傷害	花蓮分局	鄭○宏	起訴
仁	114	偵	358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翎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385	竊盜	吉安分局	馬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522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吳○選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857	傷害	新城分局	黃○堂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調偵	48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魏○宇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調偵	79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劉○承	不起訴處分
平	113	偵	7511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唐○東	不起訴處分
平	113	偵	7511	竊盜	檢○官簽分	陳○萍	不起訴處分
平	114	撤緩	14	妨害性自主罪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鳳林分局)	田志成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2偵8591號)
合	113	偵	7914	詐欺等	玉里分局	李○瑜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939	洗錢防制法	鳳林分局	黃○誠	起訴
合	114	偵	1028	洗錢防制法	花蓮地院	林○祥	起訴
合	114	偵	1435	詐欺等	花蓮分局	蘇○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緝	25	詐欺	新城分局	余○傑	起訴
合	114	毒偵	29	毒品防制條例等	花蓮分局	吳○曜	起訴
孝	113	偵	6513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B○000-A113116B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673	山坡地保育等	保七九大	杜○聖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673	山坡地保育等	保七九大	簡○輝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756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陳○諺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756	藏匿人犯等	吉安分局	曾○銀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孝	113	偵	7871	竊盜	花蓮分局	葉○希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338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民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387	竊盜	花蓮分局	邱○福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偵	138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珍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孝	114	偵	1391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鄒○緹	不起訴處分
孝	114	撤緩偵	3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蔡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4	醫偵	1	醫療過失傷害	薛○宇	王○淵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5830	詐欺等	玉里分局	彭○琳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6417	毒品防制條例等	鳳林分局	曾○崙	緩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7723	洗錢防制法等	新城分局	劉○慧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毒偵	757	毒品防制條例等	鳳林分局	曾○崙	緩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544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劉○佑	起訴
明	114	偵	589	詐欺等	內湖分局	林○婕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745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賴○如	起訴
明	114	偵	754	詐欺等	玉里分局	黃○玲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938	詐欺	玉里分局	潘○偉	起訴
明	114	偵	1197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李○萱	起訴
明	114	偵	119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賴○均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1198	詐欺等	吉安分局	賴○光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1199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黃○桓	起訴
明	114	偵	1216	詐欺等	花蓮分局	林○婕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1218	詐欺等	鳳林分局	黃○勳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1233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張○	起訴
明	114	偵	1234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陳○楹	起訴
明	114	偵	1305	詐欺	臺灣高檢	楊○軒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1313	洗錢防制法等	花蓮分局	黃○桓	起訴
明	114	偵	1349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劉○佑	起訴
明	114	偵	135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藍○娟	起訴
明	114	偵	1365	詐欺	玉里分局	高○涵	起訴
明	114	毒偵	4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江○采	緩起訴處分
信	114	撤緩偵	4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洪○雪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4	偵	1482	詐欺等	花縣刑大	柯○偉	起訴
精	114	偵	1482	詐欺等	花縣刑大	莊○臻	起訴
禮	113	偵	2207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施○寶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4年3月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禮	113	偵	6673	野生動物保育	保七九大	馬○福	不起訴處分
禮	113	偵	7506	傷害	吉安分局	吳○發	不起訴處分
禮	114	偵緝	117	侵占	鳳林分局	李○得	聲請簡易判決